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3 年—2035 年)

公示稿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3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7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4 条	功能布局引导	8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第 25 条	空间活化利用	8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8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26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8
第二章	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内容	2	附表 1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9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2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3			
第 7 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3			
第 8 条	街区保护与发展影响因素	3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3			
第 9 条	规划原则	3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3			
第五章	保护区划	4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4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4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4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4			
第 14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4			
第 15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5			
第 16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5			
第 1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6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6			
第 18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6			
第 19 条	居住条件改善	6			
第 20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6			
第 21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7			
第 22 条	公共空间提升	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北京市第一批历史文化街区，也是北京市 3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之一，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加强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编，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
- (5)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 年）
- (6)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 (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
- (8)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
- (9)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 年）
- (10)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 年）
- (11)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 年）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2017 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2020 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 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 年）
- (5)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 年）
- (6)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2022 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8)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9)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 年）
- (10)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 版）》（2020 年）
- (11)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2)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3)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4)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至东四北大街，东至朝阳门北小街，北至东四十条，南至朝阳门内大街，总面积约 77.0 公顷，涉及东城区东四、朝阳门两个街道办事处的二条、六条、八条、朝内头条 4 个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一致，为 2023 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街区以中国传统社会居住空间的理想化模型为起点，在七百余年演进历程中，保留传统胡同四合院空间形态基底，凝聚各个历史时期遗存精华，见证居民与传统居住空间互动关系的变化，既是中国古代都城规制经典范式下居住街坊的完整例证，又具有展示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时代价值。

（1）自元大都寅宾坊时期起，街区整体格局始终保持了平缓开阔的空间格局、横平竖直的行列式胡同与整齐均质排列的四合院，是北京老城少数完整延续内城典型胡同—四合院传统空间形态的片区之一。其遗存印证皇城—街坊—胡同—四合院—房屋之间的模数关系、反映中国传统社会秩序，同时又体现出因地制宜、顺应自然气候的中国传统居宅设计理念，体现天人合一思想。

（2）街区集中分布了老城王府、士绅宅邸、近现代公共建筑中最具代表性的遗存，以及大量明清至民国时期的四合院建筑，装饰手法呈现传统中式、西式风格、中西结合建筑风格并存的特点。其中的四合院建筑规制较高且类型多样，涵盖北京传统四合院所有基本格局类型、宅门类型，体现了高超的艺术和技术成就。

（3）街区记录了政界要人、文化名人的雅致生活场景，其独特的京味儿文化传统在原住居民、探访和迁入的各方人士之间凝聚了传统文化认同感和保护共识。以此为基础，街区创新探索了一系列全民参与的社区治理实践经验，在全市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3 项。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8 项（详见附表 1），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5 项。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法定保护对象：不可移动文物 18 处、历史建筑 45 处、传统地名 20 处、古树名木 91 棵、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老字号 3 项。

建议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1）历史名园 2 处，崇礼住宅、贝子奕谟府是依托文物古迹建设的园林，能够体现传统造园技艺，建议列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2）传统胡同 21 条，东四头条至东四九条等 21 条传统胡同形成于清代以前，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3）传统地名 2 处，月光胡同、育芳胡同为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对老城原有街巷地名的规范调整，体现新中国建设历程，建议列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其他保护内容：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门楼、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纳入保护内容。（1）传统风貌建筑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2）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门楼是体现街区四合院格局和规制特色的关键要素。其中，有保护价值门楼共包含大门、广亮门、金柱门、蛮子门、如意门、随墙门、西洋式门楼、窄大门、形制发生改动的有价值门楼等九类；历史构筑物包含影壁或照壁、上马石、假山、石敢当、垂花门、屏门等六类；（3）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承载街区居民的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整体空间形态方面，保持平缓开阔、整齐有序的形态特征，1-2 层建筑数量占比超过 99%，干扰格局的插建高层建筑较少。

胡同肌理方面，完整延续横平竖直的行列式胡同肌理，街区内 21 条街巷（不含四至道路）均保持传统胡同的宽度、走向和尺度特征。

院落格局方面，完整保留了一定规模的布局经典、规制较高、类型多样的四合院建筑，格局保存较好的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比例接近 75%。

建（构）筑物遗存方面，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含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街区边缘地带及局部胡同的建筑保存状况一般，院落内部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较多，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规模占比超过 40%。部分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门楼存在破损、加建的情况。

街巷空间方面，东西向主线胡同、东四北大街和朝阳门内大街的风貌保存状况和历史遗存分布情况好于其他街巷。东西向主线胡同两侧建筑以传统风貌建筑为主，分布历史遗存包括经典四合院、门楼、古树名木等。其中，东四三条古树名木最为集中，已被评为北京首条古树主题文化胡同；东四四条院落遗存形制最为丰富；东四五条门楼遗存类型最为多样；东四六条建筑遗存最为典型；东四北大街传统商业特色最为突出；朝阳门内大街展示中西文化交流特色最为鲜明。

使用功能方面，以居住功能为主体的特征较为突出，居住类建筑占比接近 70%。但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中超 90%都作为居住功能使用，文化展示空间不足。

价值阐释方面，街道长期组织开展多项全民参与的街区保护更新实践活动，居民对街区价值特色的认同感较强。价值阐释空间仅东四胡同博物馆 1 处，其展陈内容的系统性有待加强。

第8条 街区保护与发展影响因素

火灾、内涝、房屋质量对街区安全的影响。作为居民生活场所，用电、用气不当带来的火灾隐患长期存在，且由于建筑密度较高，一旦发生火灾，面临火灾蔓延、疏散困难的问题。近年来北京夏季偶发暴雨既考验传统建筑屋面防水及院落排水能力，也可能导致建筑坍塌损毁。

城市交通对胡同氛围的影响。街区内的全部道路均承担交通功能，早高峰东四九条交通出行最为密集，其次是东四四条与东四六条。街区内东四六条、东四九条已通过治理基本实现胡同内不停车，其余胡同停车现象较多，对胡同风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规划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生活延续原则：见人见物见生活式的保护，尊重居民意愿，改善基础设施，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保持。

公众参与原则：共管共治共谋共享的保护，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居民和使用单位、各类权益主体、运营主体、相关部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实施导向原则：面向精细精准实施的保护，采取微循环、逐步推进的方式，有序推进街区高质量保护更新。

第10条 规划目标

保护并传承东四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维护遗产完整性、真实性，健全保护措施体系，建立价值特色展示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发挥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展示中国传统居住空间文化魅力和时代价值。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77.0 公顷。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规划范围内除东四十条、朝阳门内大街沿线已具有连片现代风貌特征之外的区域，南至东四头条、东四二条东段、东四三条中段、朝阳门内大街东段，北至东四九条、东四十条中段，西至东四北大街，东至朝阳门北小街，总面积 63.6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划入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13.4 公顷。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³

风貌恢复建设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要素，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整齐有序、平缓开阔的空间格局，禁止“大拆大建”。保护 4 条大街、21 条传统胡同构成的街巷空间。保持东四北大街商业店铺肌理和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肌理特色。保护并延续古树、大树、建（构）筑物界面共同构成的安静、典雅的街巷环境。

街区保护范围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具体地块的高度管控要求，结合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高度情况确定。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进行风貌恢复建设按照不高于现存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高度进行控制。配置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时应优先利用既有建筑，尽可能小型化、集约化。

保持并延续以居住为主、配套服务和文化展示为辅的街区功能构成，不得大规模新增其他功能。

第14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四角坐标、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确因合理利用需求，在维护修缮过程中分隔、联通、转换内部或者外部空间的，应当在保护和尊重上述元素的基础上适度更新。维护修缮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⁴：

（1）维护修缮部分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依据历史原貌开展维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条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

³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二条

⁴ 依据《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护修缮，加固和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历史建筑立面上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改建或者增设卫生、给排水、电梯等设施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在历史建筑屋顶上添加大型设备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应当进行第五立面和视线分析。如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的，应当安装在建筑内部。

(2) 更新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3) 应当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格局，具体要求参照第 15 条。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经专家论证后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公布前，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缮。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为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或提升风貌进行的各项建设工程应遵循如下要求：

(1) 最大程度保护建筑主要外观特征：依据风貌保护要求对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建筑屋顶进行改善。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在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可视范围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2) 根据合理利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但应当注重保护街巷肌理、院落布局、建筑形式并保持风貌协调。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改建时应恢复传统建筑形式。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如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则应积极创造条件优

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5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原则上院子地坪应保持原有地面标高，为解决内涝问题可适当提高院子地坪。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

第16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传统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⁵。保护传统胡同的传统风貌、两侧建筑高度、街道高宽比等空间尺度特征，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通过地

⁵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应移除或应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不得新建非北京地区传统建筑特点、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⁶。

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积极创造条件活化利用，展示文化特色。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通过标识、宣传等方式呈现历史信息。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行为。

依据整体保护方案开展历史名园的院落恢复整修，按实际情况逐步腾退，还原历史名园景观原貌。历史名园周边区域应与园内景观相协调。应探索历史名园的多种开放方式，使历史名园贴近市民生活，传递文化信息，创造公共空间。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提供空间。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丰富展示形式。应对老字号所依存的人文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第17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勘探工作。

⁶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第18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管控。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做好人口调控相关工作。结合违法建设拆除、超高建筑降层、简易楼腾退改造、文物腾退及在途项目规划减量等工作，持续推进建筑规模减量。

第19条 居住条件改善

持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街区活力。在维持人口疏解成效、持续做好人口规模调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承接周边办公人群的住房需求，定向配置人才公寓等举措，引导社区居住人群多元化、年轻化，实现社区可持续发展，避免老城衰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开展申请式退租。在部分居民自愿腾退后，随院落保护更新拆除违章加建，推进院内厨房、厕卫等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合理改善留驻居民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无障碍设计。

（2）摸清居民实际居住条件，制定计划优先推进在本街区长期居住、住房困难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3）鼓励通过平移置换将零散空间资源整合成院，以整院为单元进行房屋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为人才公寓、文化展示等相关业态的引入创造条件。

第20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存量挖潜、时空多元共享的方式，探索有限空间内高品质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均等化、人性化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在保障公众对教育、健康、养老基本需求的同时，满足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绿色空间的多元需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应在服从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开展改造工作。重点关注老

旧管线隐患消除、雨污合流改造、街巷环境改善及院内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具体措施如下：

（1）开展老旧管线隐患排查与消除工作。推进胡同及平房院落的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截留调蓄设施，加强合流污水的截留和处理能力。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随街巷环境整治，开展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地下市政管线综合改造，公厕和市政箱体的消隐化改造等工作。

（3）随院落保护更新工作推进院内厨房、厨卫等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持续推进低洼院落治理相关工作，对有积水风险的院落采取泵排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保障汛期房屋安全。

（4）街区保护更新应符合市政工程管线承载能力要求。新建、改建及扩工程管线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设计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重点推进建立社区消防机制。结合街巷环境整治与院落保护更新等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排除隐患。具体措施如下：

（1）推动孚王府腾退改造，保障文物消防安全。

（2）建立以消火栓为基础、小型消防设施为补充的早期火灾扑救体系。可结合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新增部分消火栓，实现“双消火栓”保护标准。建筑密度高、胡同狭窄的东四五条至东四七条之间地区，应增加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装备。

（3）建立以东西向胡同为骨架，分片区服务的消防通道系统。结合街巷环境整治，按照平房区消防管理的间距要求，确定消防车道。规范消防车道的停车秩序、加强杂物堆放治理，保障形成至少宽 4 米通道供消防车、消防救援装备通行。其余胡同作为疏散通道，保障形成至少宽 2 米通道，用于居民疏散。

（4）建筑密度过高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院落，应作为防火重点院采取措施，优先推进腾退改造，降低建筑密度。

第21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应采用宁静化的交通设计，优化街区出行结构，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道路交通组织。控制街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提高限速标准。结合集中停车设施补充、规范胡同单侧停车、与街区外停车场分时共享等举措，有序推进胡同不停车治理，逐步实现历史文化街区整片不停车。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提高公共交通可达性。推进交通标识小型化、集约化，减少功能重复的标识。

第22条 公共空间提升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整理利用腾退空间、简易楼及加建建筑拆除空间及街角空间，增设小微绿地，逐步实现街区内小微公共空间 300 米全覆盖。在不影响风貌前提下，鼓励各类利用现有空间资源见缝插绿的行为，如利用建筑平屋顶和露台开辟绿色空间、沿胡同增加景观小品等。

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强化“一院一树”环境景观。传统平房院落内，每一个庭院应至少种植 1 棵中小乔木。庭院内种植的乔木应优先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土种植的，应满足庭院乔木覆土深度。

第23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结合文化探访需要，采用分类提升的方式，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优美街巷提升措施如下：

（1）有效控制机动车通行量，合理确定非机动车停放方案。

（2）合理运用透水铺装、LED 灯具、雨水收集、智能感应等智慧化设施，提升街巷环境舒适度。

（3）补充全龄友好高品质活动空间，烘托街巷历史文化环境。

（4）控制各类街巷环境要素的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

（5）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应至少保持传统风貌。

精品街巷应在风貌优美街巷提升措施的基础上，推进如下工作：

(1) 增加历史文化价值展示功能，引入相关业态。

(2) 结合功能业态需要推进地下市政管线雨污分流改造，公厕、市政箱体消隐。

(3) 统一设计街巷照明、景观设施、地面铺装，体现文化价值。

第24条 功能布局引导

延续街区整体以居住为主的功能格局。完善居住配套功能，适当补充文化功能，服务本地居民、新居民、探访者三类人群。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居住条件，引入与延续街区情感记忆、保持街区活力相关的功能业态。街区四至大街的功能业态可以保留并逐步提升品质，其中东四北大街应延续传统商业功能，着力强调保护老字号品牌，引入特色商业；朝阳门内大街可依托大慈延福宫、朝阳门内大街 203 号建筑群（美国学校）、孚王府等文物，营造丰富的文化展示场所。

街区内部非居住功能应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相对集中，避免无序蔓延。结合现状情况，可优先引导居住配套功能在东四四条、东四六条集聚，将沿线机遇空间进行功能优化，增设社区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街区活力、塑造魅力空间。

第25条 空间活化利用

建立适合居住型街区的价值展示体系。在延续居住主体功能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展览陈列、标识导引、文化活动等方式，形成以东四博物馆文化综合展示场所为核心，6 条文化探访主线为骨架，串联文化探访支线、重点文物类文化综合展示场所和文化打卡点位的价值特色展示系统，让公众感受到北京传统胡同一四合院空间魅力。

(1) 东四博物馆作为文化综合展示场所，应通过设置总展览全面阐释街区价值特色。应对东四街区历史沿革、价值内涵、重要保护内容进行系统介绍。孚王府、崇礼住宅作为重点文物，应从老城传统居住空间中最具代表性的王府、士绅宅邸的视角，展示其价值特征。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动其腾退，整体置换为文化展示功能。

(2) 重点培育 6 条文化探访主线，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示方式，建立全面、精准的街区保护内容导览系统，清晰阐释探访路沿线历史遗存的文化内涵。结合沿线历史遗存形成差异化的展示主题。其中，东四三条展示古树名木特色，东四四条展示形制丰富的院落遗存，东四五条展示丰富的门楼遗存，东四六条展示典型建筑遗存，东四北大街展示传统商业特色，朝阳门内大街展示中西文化交流特色。

(3) 街区内的展示体系应形成统一形象标识，文字和图示应规范、清晰、方便识读。应对现有线下标识进行整合，统一设计，尽量小型、轻量化，在易于辨识的位置有序设置，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破坏各类保护对象。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6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发挥街区社区治理基础较好的优势，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附表 1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⁷	公布情况
1	崇礼住宅	东四六条 63、65 号	国家级	清	居住	全国第三批
2	孚王府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	国家级	清	居住、办公	全国第五批
3	大慈延福宫建筑遗存	朝阳门内大街 223 号	市级	清	办公	北京第四批
4	东四六条 55 号四合院	东四六条 55 号	区级	清	居住	东城第二批
5	东四四条 5 号四合院	东四四条 5 号	区级	清	居住	东城第二批
6	东四八条 71 号四合院	东四八条 71 号	区级	清	居住	东城第二批
7	东四五条 55 号四合院	东四五条 55 号	区级	清	居住	东城第二批
8	朝阳门内大街头条 203 号近代建筑群	朝阳门内大街头条 203 号	区级	20 世纪 20 年代	办公、居住	东城第三批
9	东四三条 77 号四合院	东四三条 77 号	普查登记	清末民初	居住	——
10	东四四条 3 号四合院	东四四条 3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11	东四七条 79 号四合院	东四七条 79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12	东四八条 61 号四合院	东四八条 61 号、东四九条 48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13	东四八条 111 号四合院	东四八条 111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14	贝子奕谟府遗存	东四九条 69 号	普查登记	清	三大设施	——
15	车郡王府建筑遗存	东四三条 35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16	宝泉局东作厂旧址	东四四条 83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17	东四二条 11 号四合院	东四二条 11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18	东四四条 86 号建筑	东四四条 86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东四七条 77 号院	东四七条 77 号	清	居住	第一批
2	东四六条 6 号院	东四六条 6 号	清	居住	第一批
3	铁营胡同 10 号院	铁营胡同 10 号	民国	居住	第一批
4	育芳胡同 5 号院	育芳胡同 5 号	民国	居住	第一批
5	原松筠府旧址	东四二条 1、3、5 号	清	居住	第一批
6	东四七条 63 号院	东四七条 63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7	东四七条 61 号院	东四七条 61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8	东四八条 20 号院	东四八条 20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9	东四六条 13 号院	东四六条 13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⁷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0	东四六条 44 号院	东四六条 44 号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11	流水东巷 18 号院	流水东巷 18 号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12	东四四条 85 号院	东四四条 85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13	东四四条 81 号院	东四四条 81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14	东四四条 79 号院	东四四条 79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15	东四四条 13 号院	东四四条 13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16	东四四条 7 号院	东四四条 7 号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17	东四三条 79 号院	东四三条 79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18	东四二条 9 号、东四三条 4 号院	东四二条 9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19	东四二条 7 号、东四三条 2 号院	东四二条 7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20	东四九条 47 号院	东四九条 47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1	东四九条 45 号院	东四九条 45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2	东四九条 35 号院	东四九条 35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3	东四九条 31 号院	东四九条 31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4	东四九条 38 号院	东四九条 38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25	东四八条 107 号院	东四八条 107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26	东四八条 47、49 号院	东四八条 47、49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27	东四八条 19 号院	东四八条 19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28	东四七条 87 号院	东四七条 87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29	东四七条 83 号院	东四七条 83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30	东四七条 65 号院	东四七条 65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31	东四六条 51 号院	东四六条 51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2	东四五条 29 号院	东四五条 29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3	育芳胡同 11 号院	育芳胡同 11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34	东四五条 85 号院	东四五条 85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35	东四五条 15 号院	东四五条 15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6	东四四条 77 号院	东四四条 77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7	东四四条 61 号院	东四四条 61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8	东四四条 72 号院	东四四条 72 号	清	行政办公	第三批
39	东四三条 69 号院	东四三条 69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40	东四三条 25 号院	东四三条 25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41	东四三条 29 号院_南楼	东四三条 29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42	东四三条 29 号院_北楼	东四三条 29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43	东四三条 17 号院	东四三条 17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44	东四三条 13 号院	东四三条 13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45	东四二条 15、17、19、21 号院	东四二条 15、17、19、21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 传统胡同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东四头条	西起东四北大街，东不通行	建议公布
2	东四二条	北起东四三条，西止东四北大街	建议公布
3	东四三条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建议公布
4	东四四条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建议公布
5	东四五条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建议公布
6	育芳胡同	北起东四六条，南止东四五条	建议公布
7	流水东巷	西起流水巷，南至东四五条	建议公布
8	流水巷	北起东四六条，南止东四五条	建议公布
9	铁营南巷	西起铁营胡同，东至铁营胡同	建议公布
10	铁营胡同	东起流水巷，西止东四五条	建议公布
11	铁营北巷	南起铁营胡同，北至尽端民居	建议公布
12	月牙胡同	北起东四六条，南止东四五条	建议公布
13	东四六条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建议公布
14	石桥东巷	西起石桥胡同，北至东四七条	建议公布
15	石桥胡同	北起东四八条，南止东四六条	建议公布
16	德华里	北起东四七条，南止东四六条	建议公布
17	南板桥胡同	北起东四九条，南止东四六条	建议公布
18	月光胡同	北起东四七条，南止东四六条	建议公布
19	东四七条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建议公布
20	东四八条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建议公布
21	东四九条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建议公布

4. 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地名出现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朝阳门内大街	明代	1445	东起朝阳门立交，西止东四南大街	第一批
2	东四十条	清代	1453	东起东四十条立交桥，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3	朝阳门北小街	清代	1032	北起东四十条，南止朝阳门内大街	第一批
4	东四头条	清代	193	西起东四北大街，东不通行	第一批
5	东四二条	清代	386	北起东四三条，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6	东四三条	清代	817. 5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7	东四四条	清代	1066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8	东四五条	清代	1081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9	月牙胡同	清代	328	北起东四六条，南止东四五条	第一批

编号	名称	地名出现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0	东四六条	清代	766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11	石桥胡同	清代	263. 8	北起东四八条，南止东四六条	第一批
12	南板桥胡同	清代	370	北起东四九条，南止东四六条	第一批
13	东四七条	清代	824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14	东四八条	清代	812. 4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15	东四九条	清代	824	东起朝阳门北小街，西止东四北大街	第一批
16	德华里	民国	148	北起东四七条，南止东四六条	第二批
17	铁营胡同（铁匠营胡同）	明代	227	东起流水巷，西止东四五条	第二批
18	流水巷	清代	222	北起东四六条，南止东四五条	第二批
19	东四北大街	民国	1846	北起雍和宫大街，南止东四南大街	第二批
20	育芳胡同	1965 年	295	北起东四六条，南止东四五条	建议公布
21	月光胡同	1965 年	166	北起东四七条，南止东四六条	建议公布
编号	名称	地名出现年代	地名原点	大致影响范围	公布情况
22	东四	明代	原东四牌楼所在，朝阳门内大街、东四西大街与东四北大街、东四南大街交汇处	东起朝阳门内大街西段，南至东四南大街，西至东四西大街，北至东四十条	片状地名 第一批

5. 历史名园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现状用途	公布情况
1	崇礼住宅	清	居住	建议公布
2	贝子奕谟府遗存	清	三大设施	建议公布

6.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新编号	位置	朝代	等级	生长势	公布情况
1	110101B00366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2	110101B00365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3	110101B00364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4	110101B00363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5	110101B00362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6	110101B00361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7	110101B00360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8	110101B00359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9	110101B00358	朝阳门北小街 123 号院内	清	2	正常	已公布
10	110101B00368	朝阳门北小街 15 号门前北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1	110101B00369	朝阳门北小街 33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编号	古树新编号	位置	朝代	等级	生长势	公布情况
12	110101B00370	朝阳门北小街 89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3	110101B00457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东院北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4	110101B00448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东院北侧（科 20 北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5	110101B00447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东院北侧（科 30 东南）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6	110101B00443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东院东南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7	110101B00446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东院中部（科 10 东南）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8	110101B00451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东院中部（科 20 东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19	110101B00449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东院中部路树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0	110101B00450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西院北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1	110101B00456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西院西 18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2	110101B00459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西院西 24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3	110101B00458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正门东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4	110101B00444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正门西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5	110101B00445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正门西侧第二棵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6	110101B00463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正门西侧第一棵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7	110101B00452	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中后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8	110101B00462	朝阳门内大街 201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29	110101B00461	朝阳门内大街 201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0	110101B00460	朝阳门内大街 201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1	110101B00466	朝阳门内大街 203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2	110101B00465	朝阳门内大街 225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3	110101B00464	朝阳门内大街 225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4	110101B00371	德华里 2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5	110101B00372	东四八条 83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6	110101B00373	东四北大街 400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7	110101B00374	东四二条 3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8	110101B00375	东四九条 26 号门前东侧第一棵	清	2	衰弱	已公布
39	110101B00376	东四九条 37 号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0	110101B00377	东四九条 41 号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1	110101B00378	东四九条 67 号门前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2	110101B00380	东四九条 67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3	110101B00379	东四九条 67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4	110101B00381	东四六条 12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5	110101B00382	东四六条 42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6	110101B00383	东四六条 57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7	110101B00384	东四六条 63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编号	古树新编号	位置	朝代	等级	生长势	公布情况
48	110101B00386	东四六条 65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49	110101B00385	东四六条 65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0	110101B00387	东四六条甲 44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1	110101B00388	东四七条 4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2	110101A00389	东四七条 63 号	清	1	衰弱	已公布
53	110101B00390	东四七条 65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4	110101B00393	东四七条 79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5	110101B00392	东四七条 79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6	110101B00391	东四七条 79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7	110101B00394	东四三条 11 号门前西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8	110101B00395	东四三条 13 号门前西侧第二棵	清	2	衰弱	已公布
59	110101B00396	东四三条 13 号前东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0	110101B00397	东四三条 17 号门前东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1	110101B00398	东四三条 19 号门前西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2	110101B00399	东四三条 23 号门前正对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3	110101B00400	东四三条 25 号门前西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4	110101B00401	东四三条 27 号门前正对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5	110101B00402	东四三条 31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6	110101B00403	东四三条 3 号门前东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7	110101B00404	东四三条 3 号门前西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8	110101B00405	东四三条 5 号门前东侧第一棵	清	2	衰弱	已公布
69	110101B00407	东四三条 77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0	110101B00406	东四三条 77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1	110101B00408	东四三条 7 号门前正对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2	110101B00409	东四三条甲 11 号正对门前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3	110101B00410	东四四条 11 号门前东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4	110101B00411	东四四条 33 号门前东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5	110101B00412	东四四条 35 号门前东侧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6	110101B00413	东四四条 40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7	110101B00414	东四五条 111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8	110101B00415	东四五条 33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9	110101B00416	东四五条 98 号院内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0	110101B00418	流水巷 28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1	110101B00419	流水巷 2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2	110101B00422	石桥东巷 18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3	110101B00423	石桥胡同 15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编号	古树新编号	位置	朝代	等级	生长势	公布情况
84	110101B00427	育芳胡同 10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5	110101B00426	育芳胡同 10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6	110101B00425	育芳胡同 10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7	110101B00424	育芳胡同 10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8	110101B00428	育芳胡同 21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89	110101B00429	育芳胡同 22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90	110101B00430	月光胡同 8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91	110101B00431	月芽胡同 23 号院	清	2	衰弱	已公布

7. 非物质文化遗产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1	盛锡福皮帽制作技 艺	国家 级	传统技 艺	已公布
2	面人汤面人制作技 艺	东城 区级	传统技 艺	已公布
3	北京永安堂手工塑制蜜丸制作技 艺	东城 区级	传统医 药	已公布
4	手工水丸制作技 艺	东城 区级	传统医 药	已公布
5	清明习俗之家训格言	东城 区级	民俗	已公布

8. 老字号

编号	老字号企业名称	字号	级别	业态	公布情况
1	北京盛锡福帽业有限责任公司	盛锡福	中华老字号	服装鞋帽	已公布
2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堂	中华老字号	医药	已公布
3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	红都	中华老字号	服装鞋帽	已公布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 06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图 07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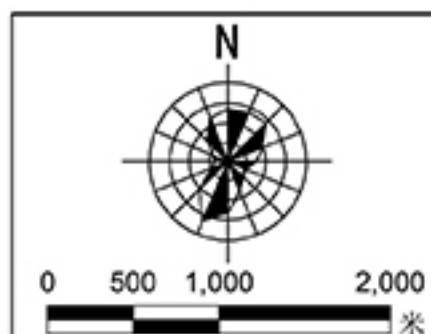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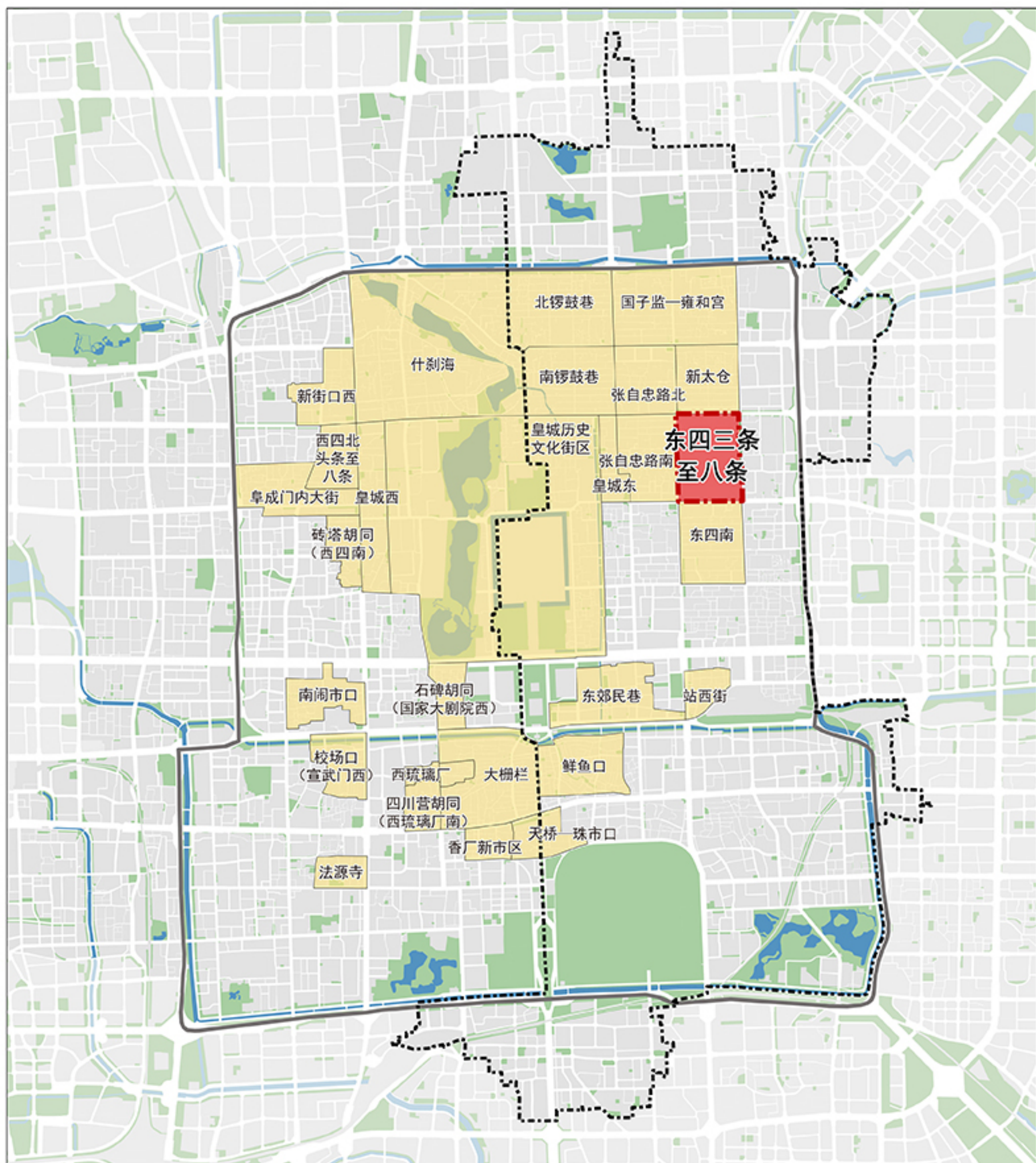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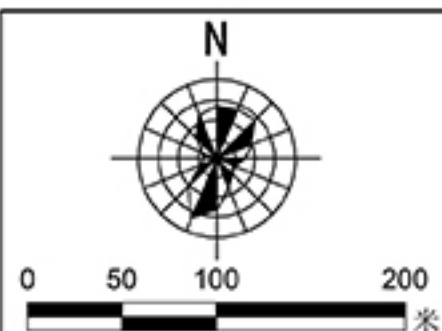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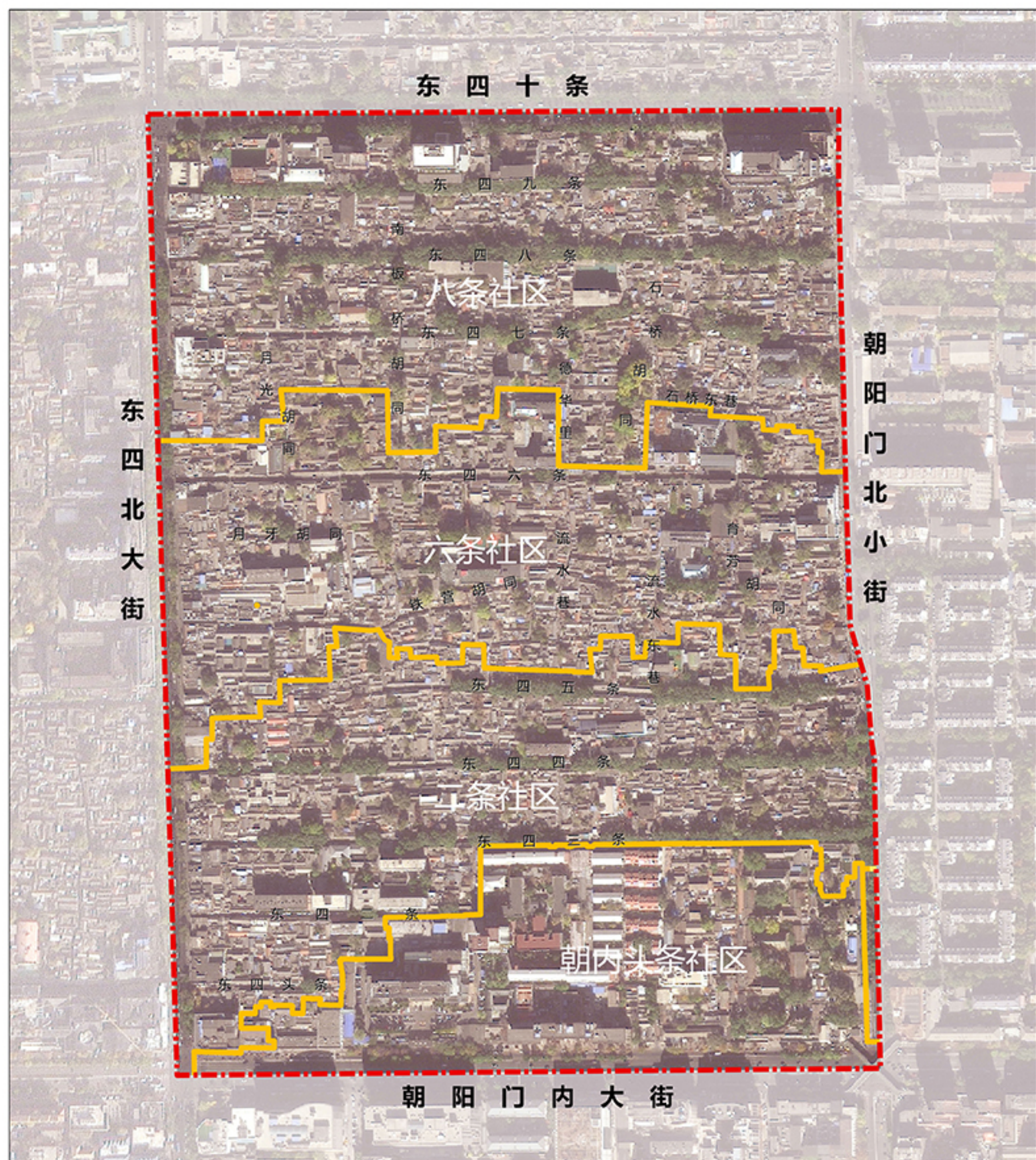


图例

-  老城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分布
-  规划街区所属行政区界
-  规划街区

图01 区位分析图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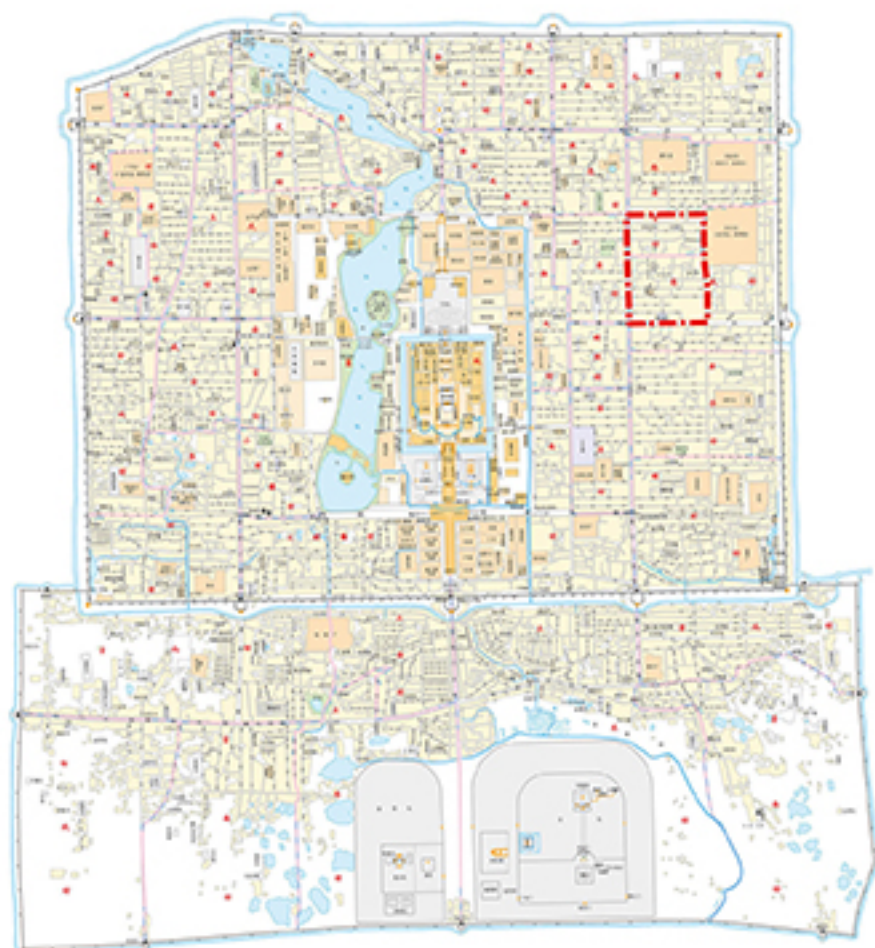
	街区边界
	社区边界

图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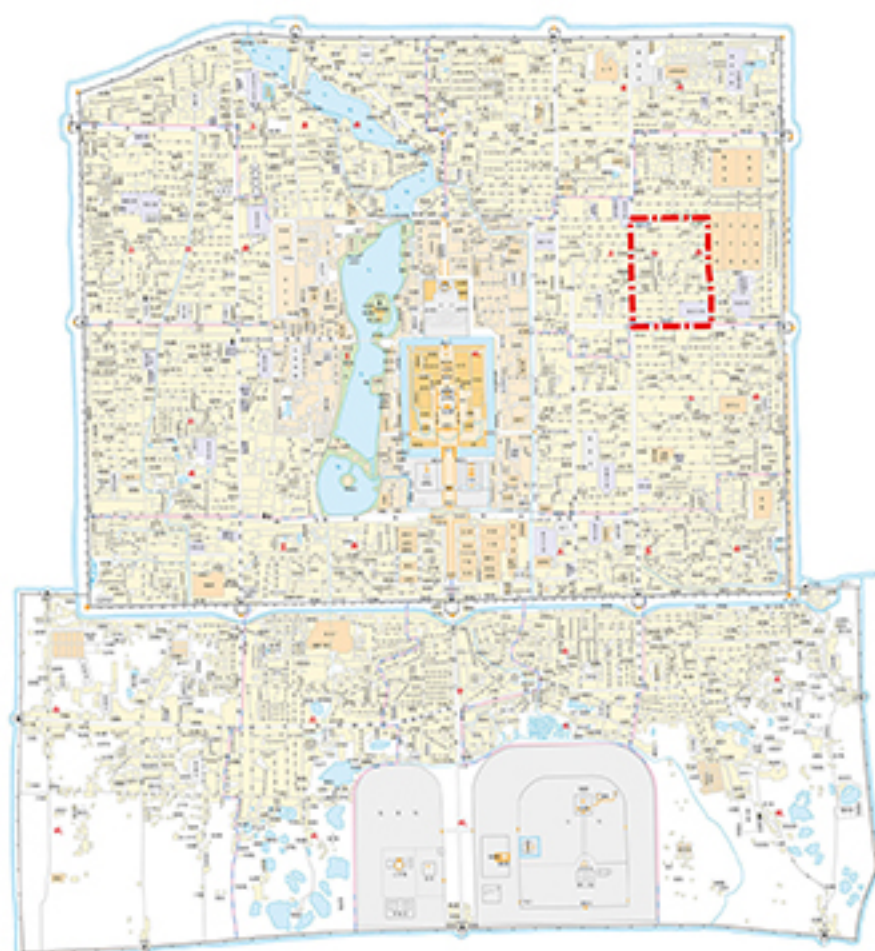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元大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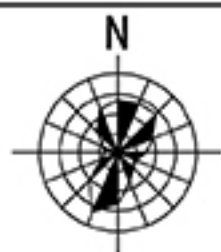
明北京城示意图



清北京城示意图



二十世纪初期老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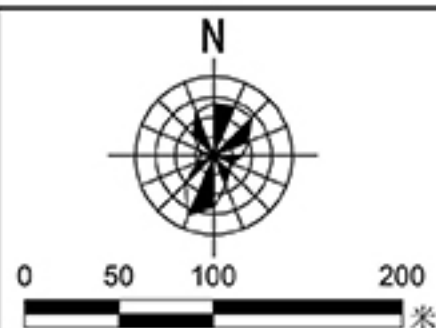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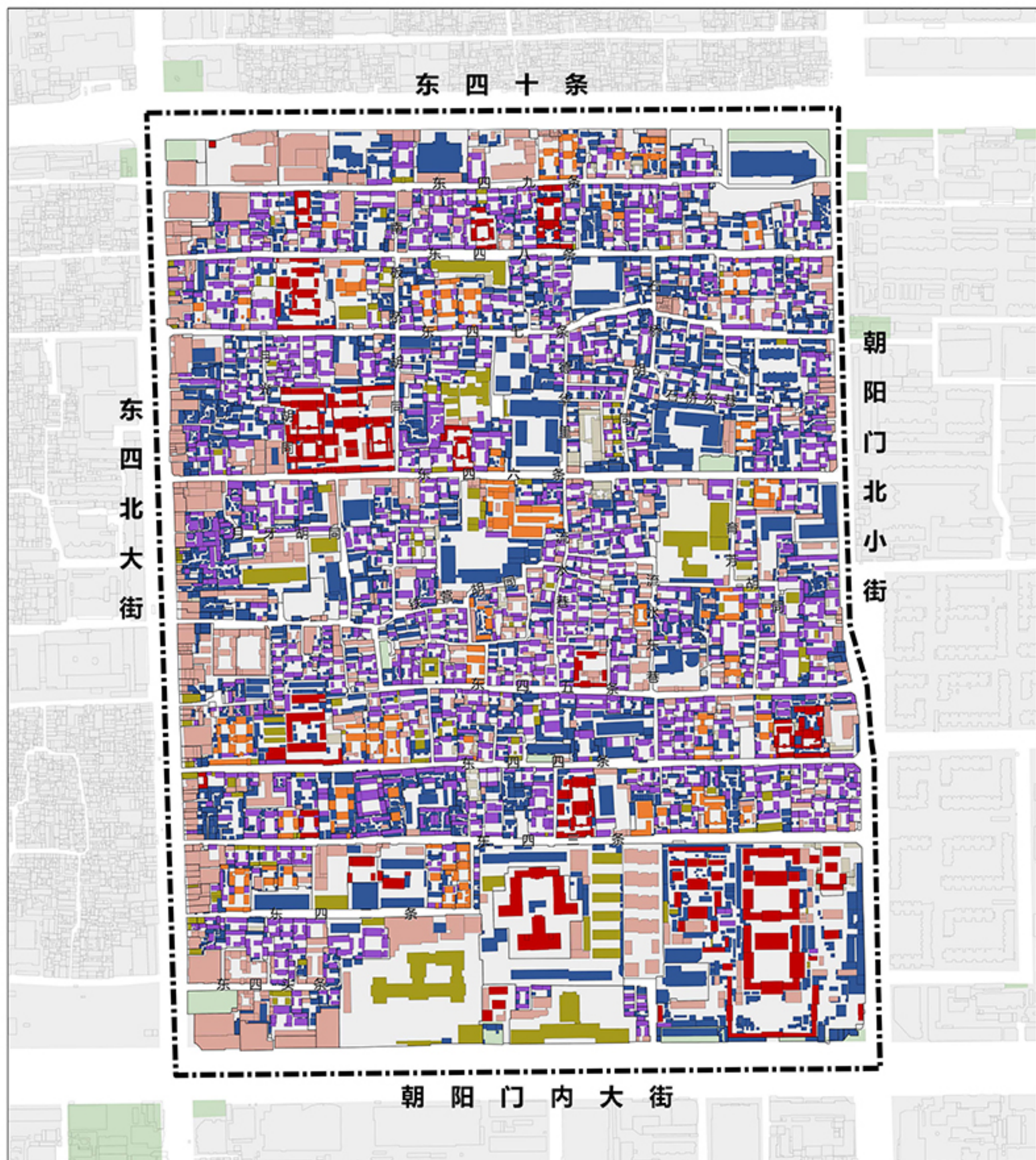


街区边界

图
例

图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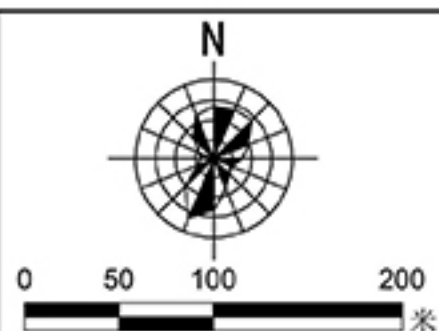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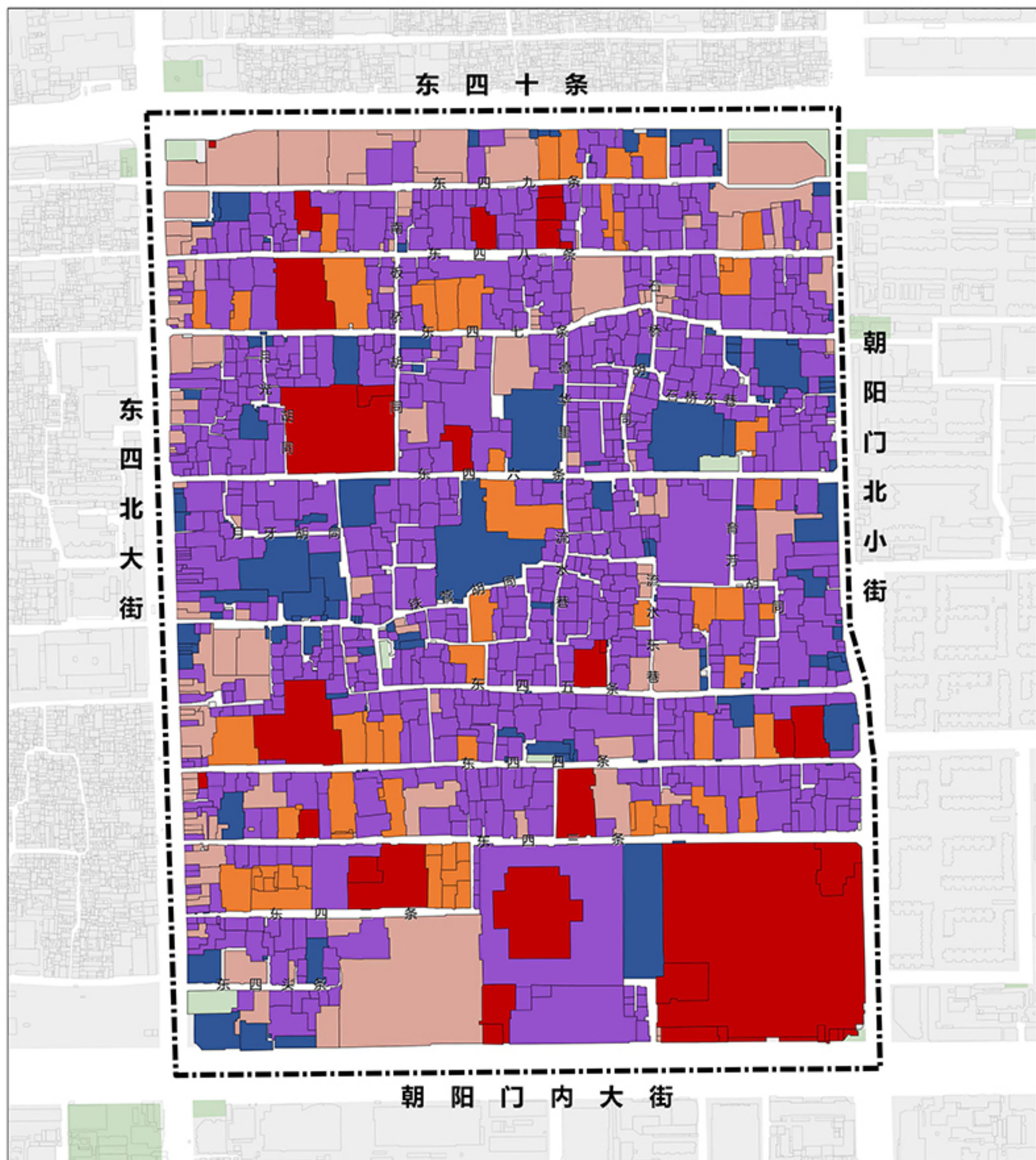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图例**
- | | |
|---|---|
|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 ■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 | 院落边界 |
| ■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 街区边界 |
|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
|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

图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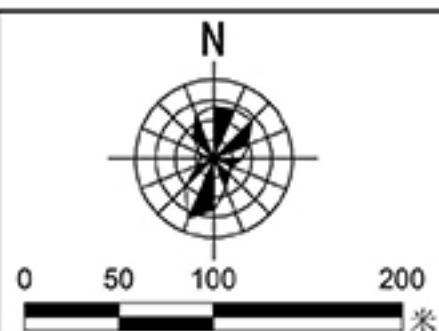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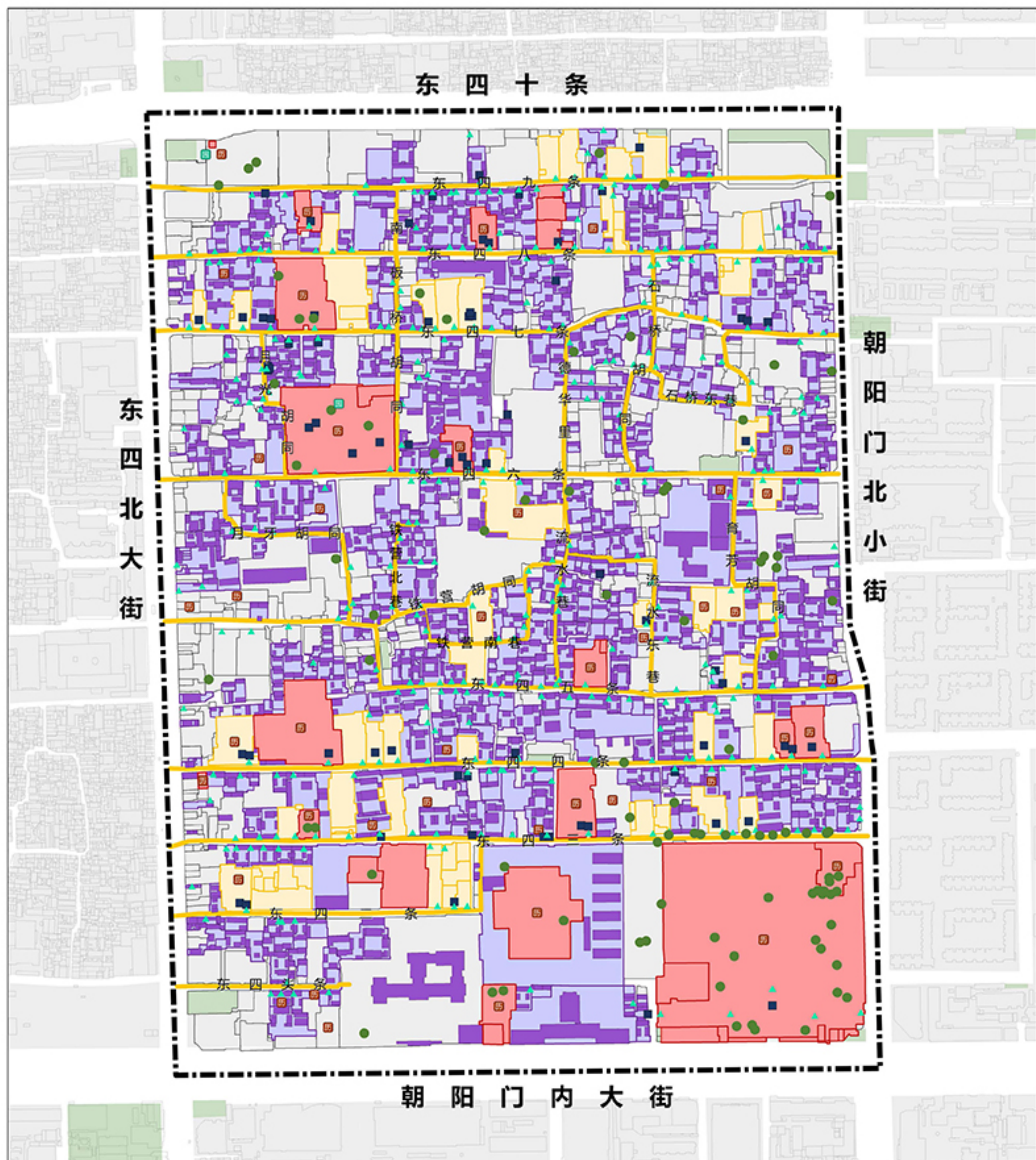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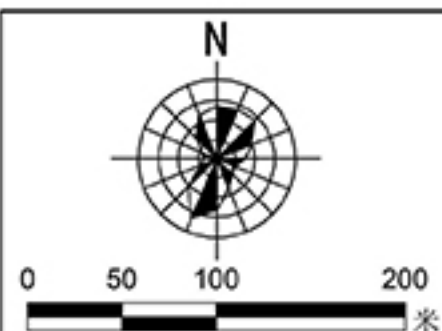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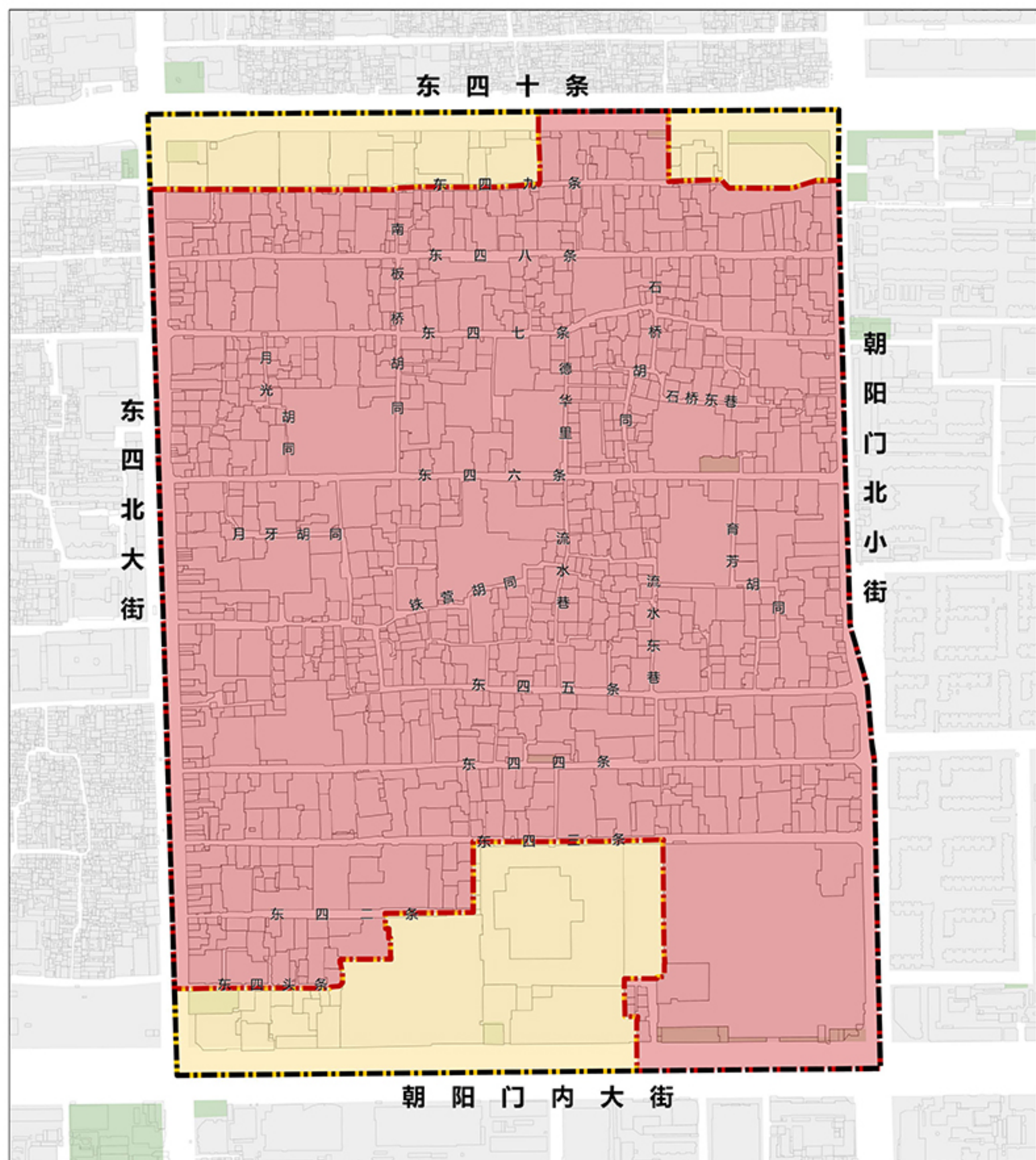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构筑物 | 传统胡同 |
| 历史建筑 |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 | 院落边界 |
|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有保护价值的门楼 | 街区边界 |
| 传统风貌建筑 | 历史名园 | |
| | 古树名木 | |

图06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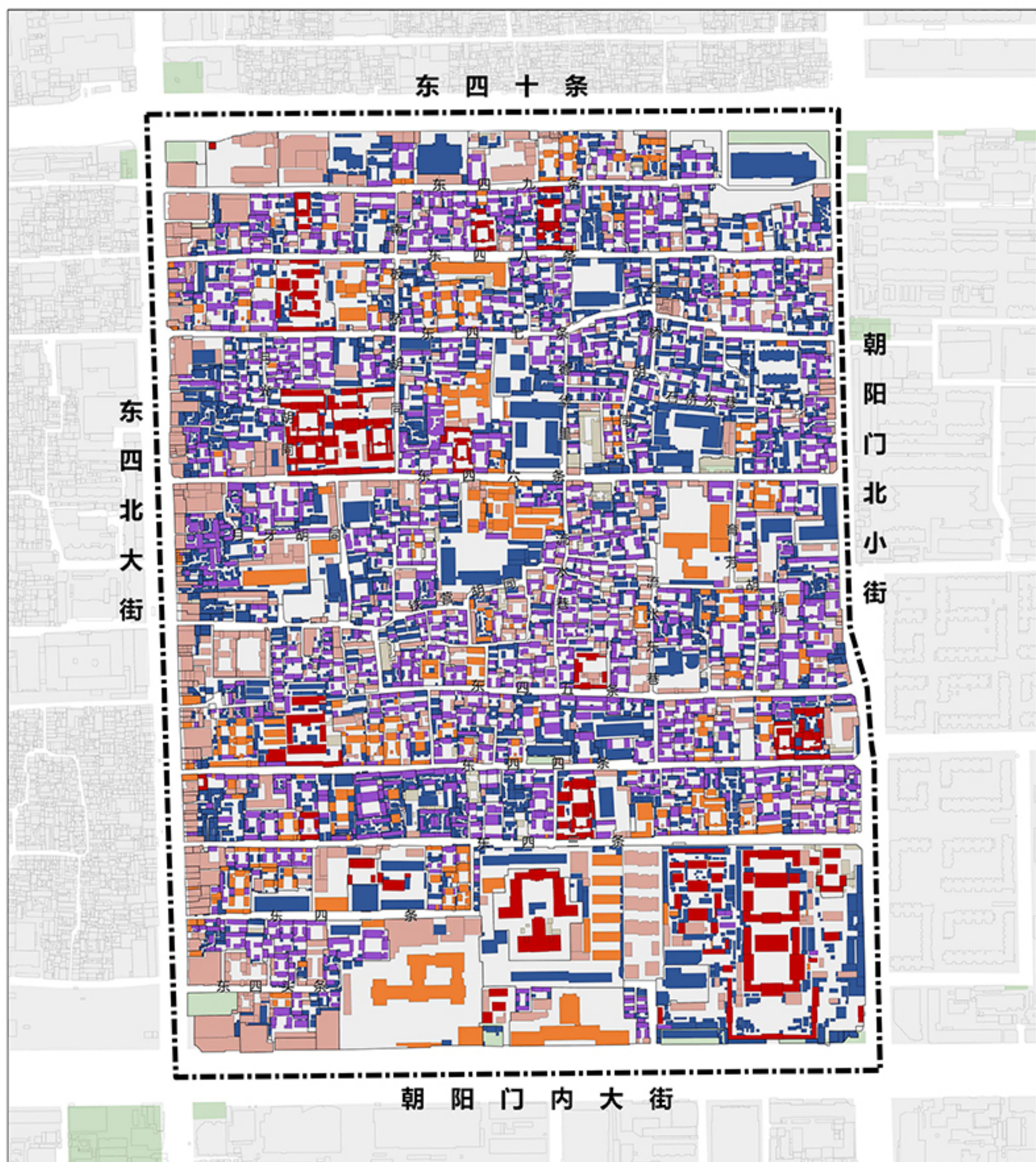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7 保护区划图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图例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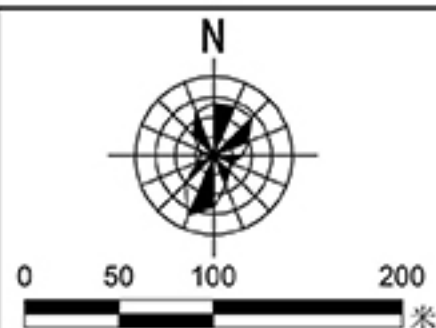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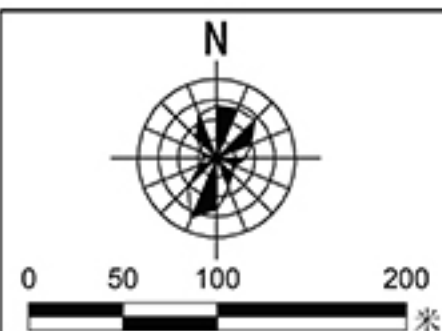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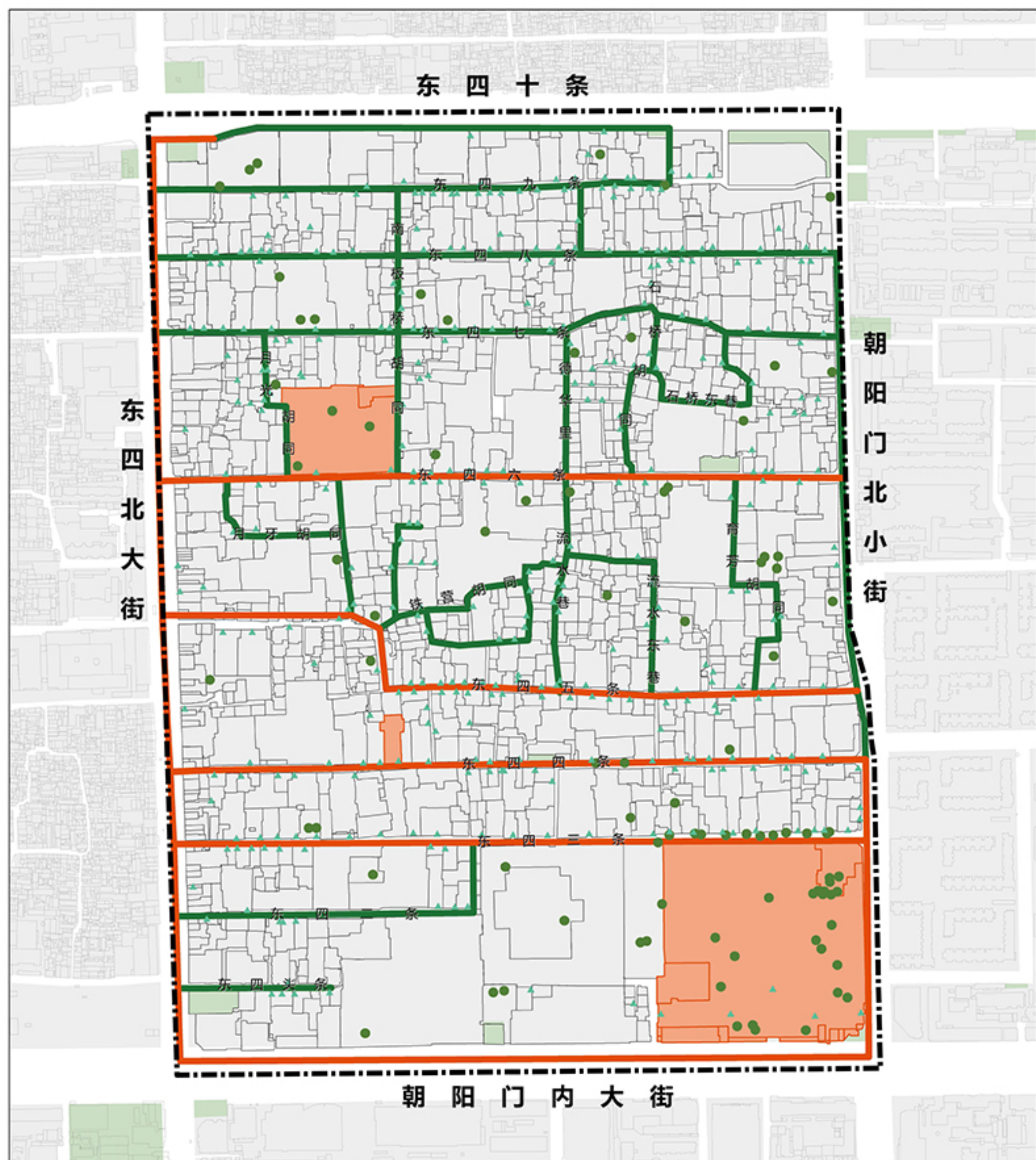


图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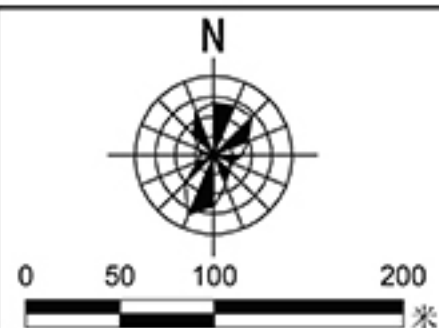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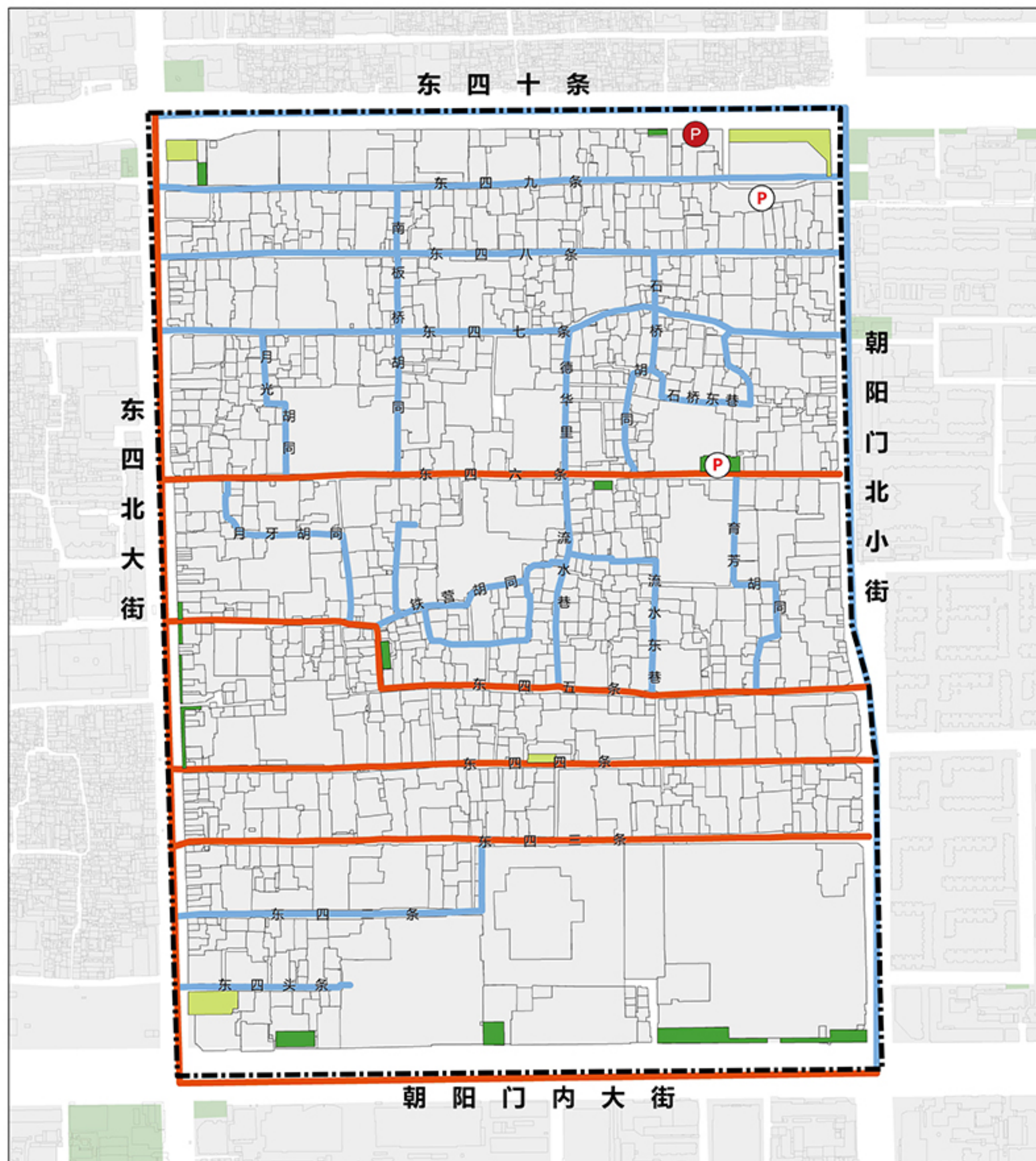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图例
- 文化探访主线
 - 文化探访支线
 - 文化综合展示场所
 - 有展示价值的门楼
 - 古树名木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 | |
|--------|--|------------------|--|--------------|
| 图
例 | | 精品街巷 | | 规划新建或改造的停车设施 |
| | | 优美街巷 | | 院落边界 |
| | | 现状绿地及广场 | | 街区边界 |
| | | 规划绿地、广场及室外公共体育用地 | | |
| | | 现状停车设施 | | |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东四三条至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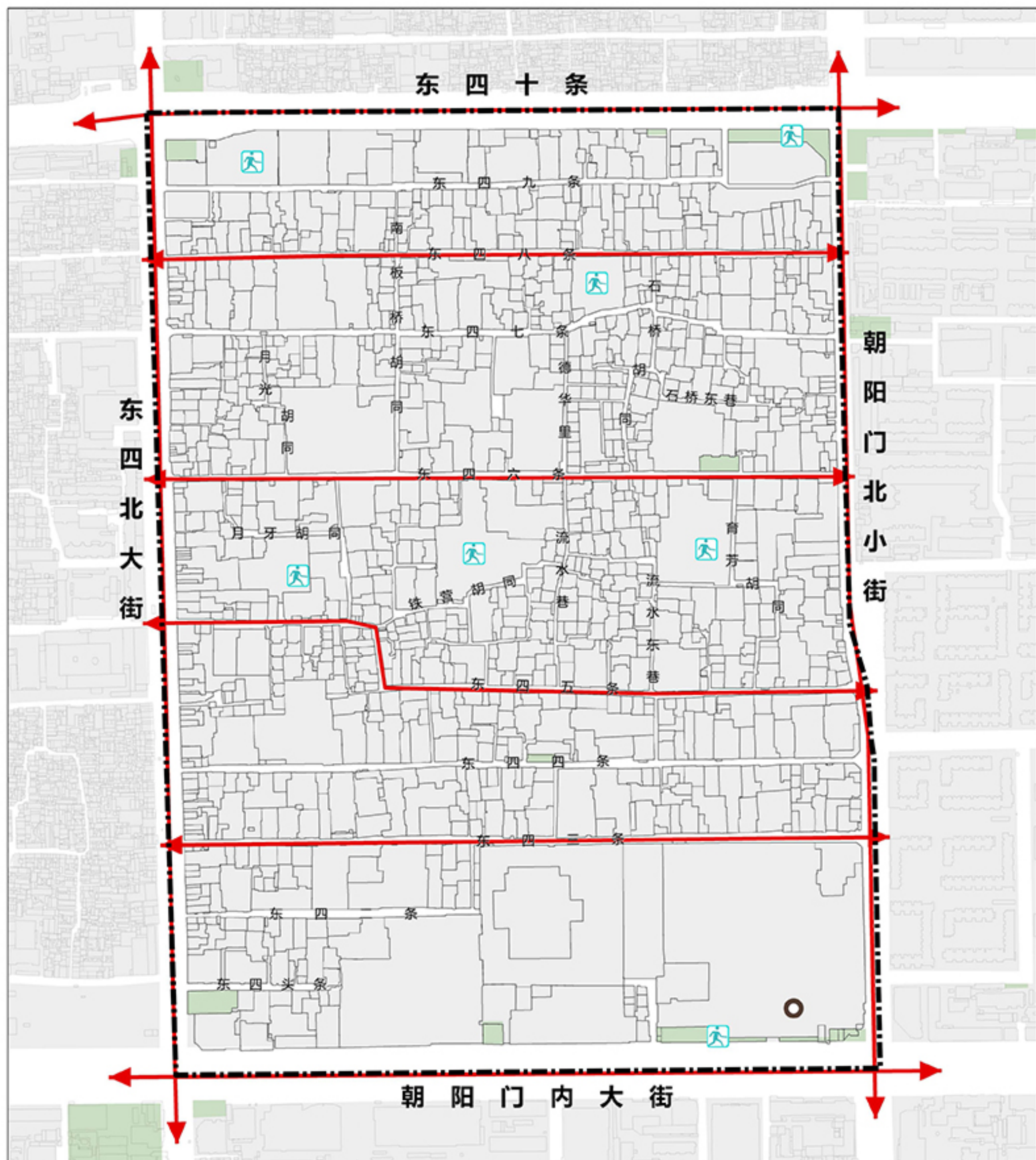


图11 安全提升规划图